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李琳

联系电话：0668-2911228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指导监督全市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成立于1958年，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设19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我局实有编制数67人，2023年末在职人数63人、离退休人数88人。下属单位7个，其中包括：茂名市价格成本调查队、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茂名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粮

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茂名市节能中心、茂名市人防事务中心、茂名市人防工程管理中心。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以“谋”为上，经济运行回升向好。

2、以“干”为先，项目建设加力提速。

3、以“产”为要，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4、以“改”为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5、以“融”为径，区域协作步伐加快。

6、以“民”为本，民生实事见行见效。

7、以“党”为纲，发展合力广泛凝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全力以赴谋项目、争资金；二是聚精会神育产业、促发展；三是持之以恒强县城、促融合；四是抢抓机遇抓协作、增动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总体收入 5650.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7.99 万元，其他收入 52.78 万元。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总体支出 6600.26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3891.11 万元，项目支出 2709.16

万元。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9.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5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74.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7.3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3.1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1.9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5万元，其他支出1187.82万元。

支出决算批复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00.26	3,891.11	2,70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9.39	1,962.21	1,377.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9.16	219.16	
2010350			事业运行	219.16	219.1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06.43	1,739.46	1,366.98
2010401			行政运行	1,179.98	1,169.48	10.5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62.96		262.96
2010408			物价管理	248.47	174.20	74.27
2010450			事业运行	16.68	9.48	7.2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13.33	386.29	927.05
20132			组织事务	10.80	3.60	7.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0	3.60	7.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7		4.87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7		4.8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7		4.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22	73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36	70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66	308.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10	3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48	24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11	118.11	

20808	抚恤	26.86	26.86	
2080801	死亡抚恤	26.86	2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53	98.29	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53	98.29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1	5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2	27.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0	19.16	1.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3.14	115.95	7.2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123.14	115.95	7.20
2111408	能源管理	115.17	115.17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7.97	0.77	7.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96		71.9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96		71.9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1.96		7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	66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52	24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52	240.5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26.85	426.8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26.85	426.8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4.47	87.50	186.9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19.11	87.50	31.61
2220121	物资保管保养	2.11		2.11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17.00	87.50	29.5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5.36		155.36
2220503	肉类储备	47.10		47.1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8.26		108.2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50		100.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7.48		97.48
2240109	应急管理	97.48		97.4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2		3.0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2		3.02
229	其他支出	1,187.82	228.58	959.25
22902	年初预留	123.35	123.35	
2290201	年初预留	123.35	123.35	
22999	其他支出	1,064.47	105.23	959.2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64.47	105.23	959.25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26万元，完成预算28.01万元的97.3%。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84万元，完成预算22.43万元的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5.59万元的97.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分。具体得分如下：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4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管理效率	6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
		预算执行	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10	1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0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3
				绩效结果应用	2	2
		采购管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合同备案时效性	3	3
				采购政策效能	3	3
		资产管理	10	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5	4
		运行成本	6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3
合计	100		100		100	9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与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实际情况填报。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和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执行情况遵循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和真实准确的原则，并且根据项目及功能科学划分资金的使用，杜绝单位内部同时存在财政经费不足与资金闲置并存的现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且按收入类型分类编制，明确各项收入要据实及时入账，规范开支标准，保证专款专用，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账户资金明确项目用途，科学管理，确保账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我局一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购置符合标准的资产，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在不影响办公效率的基础上，我局对资产进行了优化配置，严格控

制资产增量，同时加强了对资产的日常维护，延长资产的使用年限。我局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批。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3.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我局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和工作目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项目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经济分析研判，全市经济发展稳进向好，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000 亿元。**研判分析持续加强。**坚持“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建立健全常态化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服务工作机制，抓实抓细 GDP39 项核算基础指标，及时在市政府经济调度会上作出工作提示。完成 2024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政策部署落地有声。**精准对接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省配套措施，推动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推动市政府出台实施《茂名市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 8 个方面 27 项 80 点具体措施。统筹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两新”总体方案和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

新方案印发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核销金额位列粤东粤西粤北首位。**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高质量完成前期研究综合性课题1项，推动11项专项课题研究按时完成。积极研究并提出需纳入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重大事项、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组织编制报市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部门规划目录清单。

2、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12.61亿元，下降1.7%，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2.8个百分点、排全省第7位。**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新开工项目“闯关夺隘”等三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抓项目促投资120天大会战行动成效明显。全市357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34.1亿元（同比增加41.1亿元），约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06.8%；其中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约302.3亿元，约为年度计划投资的117.5%。**有效投资全力扩大。**工业技改投资、工业投资分别排全省第1、2位。60个增发国债项目53.33亿元国债资金全部完成支出，7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全部开工，23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基金支出率达93.5%。**项目要素强化保障。**先后组织3批次专项债项目申报，已发行专项债券189亿元。18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7.33亿元，7个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9.47亿元。9个项目获得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590万元。华南钛谷等3个项目节能审查报告获省批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约61.59万吨标准煤。争取纳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35个，总投资348.70亿元，其中6个项目预计可获得国开行贷款资金额度73.67亿元。

3、坚持新老并举强产业，“3336”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先后完成石油化工、新材料等9大产业分析研究，每月定期在市政府经济运行调度会上汇报。做好40个超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产业政策把关，“五链共建”加快拓展，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整体开工率超40%，东华能源万吨级碳纤维、“华南钛谷”项目第一阶段、欣捷安新能源汽车电子BMS生产项目二期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茂名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实施，举行粤西地区首场商业化航线载人飞行演示。全国首条氢能高速—广湛氢能高速示范项目涵盖我市，首批氢能源公交车示范线开通试营。辰望能源化州合江储能电站、聚昉新能源化州独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能源项目招引建设提速。**大力争取广东茂名核能供热发电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能源规划和国家能源局遴选优质沿海核电新厂址，茂名长青热电联产项目（二期）成功纳入省能源专项规划，新引进并核准信宜贵子风电场、信宜过天坡风电场项目。茂石化博茂油品管道项目的燃料油管道成功投用，为目前国内最长燃料油管线，天然气“县县通工程”茂名—云安茂名段建成投产。博贺电厂3、4号机组、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建设，粤西油气储备基地、粤西LNG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完成电网建设投资22.78亿元，投产荷花输变电、莲塘输变电、袂花站扩建、电白至袂花线路工程、南塘至那务线路工程、晏镜站配套110kV线路工程等11项主网项目，投产配网项目727个。500KV茂蝶甲线永久迁改项目实现并网通

电。

4、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在营商环境、投资、价格、社会信用等领域实施系列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行动扎实开展，在省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中排14位，评价反馈18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整改或阶段性整改。市城区城镇管道燃气气源价格及销售价格有效降低，信宜产业转移园等4个园区“转供电”终端户实现直供改造。**投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深入推进。**牵头出台《茂名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工作指引》，完成《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推动电白区、茂南区、信宜市、高州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茂名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信用体系持续完善。**统筹开展信用修复、重点领域失信治理、“信易贷”等，举行“光影见证·信用茂名”诚信微视频征集活动。建成茂名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宜市获评广东省第二批信用县建设先进单位，我市综合信用监测指数排全国89名，历史性进入全国前100名。

5、“百千万工程”、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我局在2023年度市“百千万工程”考核工作中获优秀等次。**基础设施联通深入推进。**广湛高铁茂名段加快推进。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广港码头铁路专用线工程建成投用。积极争取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河茂铁路提速改造工程及西延线纳入国家规划。**县域经济支撑作用增强。**成功争取电白区和3个县级市列入城

镇化潜力地区。出台《茂名市支持高州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支持高州开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制度“集成式”改革试点建设。开发区（园区）整合优化扎实推进。**区域合作促进互利共赢。**“融珠入湾”提升行动方案出台实施。成功注册设立约20亿元省粤东西北产业转移茂名市子基金。佛茂合作园拓展至12.13平方公里。5个区（县级市）均在佛山对口帮扶地区设立“反向飞地”。玉林、湛江、茂名三市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湛茂都市圈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正式建立。伊春茂名对口合作持续深入。

6、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落实安全保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民生短板加快补齐。**牵头做好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征集遴选。加快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场）、市殡仪馆改造提升、趣园中小学、茂名一中新城校区等项目立项争资。茂名市儿童公园公共人防工程、体育公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保供稳价持续推进。**市价格监测中心获评2022—2023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春节期间蔬菜价格临时调控累计向市民销售平价蔬菜约7万多斤、让利7.6万多元。**生态底色更加鲜明。**在全省率先开展“光伏示范村”建设。新增完成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备案420个。上半年，全市能耗强度预计下降7.5%（前三季度和全年数据未公布）。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争取2023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1238万元。2024年全市新增公共充电站330座、公共充电桩860个，截至2024年底，全市保有私人充电桩约3.97万个，公共充电站1194座、公共充电桩4869个。推动高州市纳入全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粮食物资储备保**

障有力。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效落实，粮食绿色仓储提升扎实推进，冻猪肉储备整改和粮食增储任务顺利完成。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5年优秀。**电力供应稳定有序。**统有力筹迎峰度夏工作，2024年茂名电网统调负荷3次创新高，最高达到296.7万千瓦，同比增长6.19%，全市没有发生大面积停电、拉闸限电。开展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专项行动。做好国防动员和人防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4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基本支出需要单位自筹的问题，导致我局收支结构不够均衡。

2. 改进意见

项目支出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的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其中2025年4月17日公开《2024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汇总、本级）》。2025年9月18日公开《2024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汇总、本级）》和《2024年度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及表格（汇总、本级）》。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系统专人管理，及时入账确保账实一致，每月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资产手续完备，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